

2025年同心县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2.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作为干部理论学习、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 3. 常态化开展专题模式、研讨式学习，年内结合工作实际研讨交流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少于2次。	1.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开展1次学习； 2.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每月至少安排1次学习； 3. 干部职工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指导实践的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公路管理段、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局机关各办公室	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等法律法规	1.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2. 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1. 推动国家公职人员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提升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制定“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方案，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3.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心中。	公路管理段、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局机关各办公室	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1. 常态化开展局党组会前学法，纳入干部理论学法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了解相关内容； 2.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 3.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运用各类平台、普法宣传阵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信仰。	1. 局党组理论中心组会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全年学法不少于12次； 2. 结合每周干部理论学习开展学法，每月至少安排2次； 3. 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事进行述法，带头上法治课，每年不少于1次。	公路管理段、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局机关各办公室	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4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	1. 把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 2. 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周”活动； 3. 以清廉机关建设为牵引，加强警示教育。	1. 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全年开展党内法规学习不少于4次； 2. 各党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党内法规学习； 3. 在“七一”前后组织“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周”活动； 4. 全年至少开展2次党内法规应知应会测试； 5. 组织开展“廉政教育警示周”活动。	公路管理段、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局机关各办公室	全体党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行业法律法规	1.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结合执法办案，充分利用释法说理、告知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政策宣讲等方式全面开展普法工作； 2. 在公路建设、养护等实际工作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工作； 3. 认真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在日常执法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	1. 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拓宽法治宣传教育渠道，每名执法人员上半年完成30学时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线下20学时业务知识培训和10学时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3. 丰富宣传载体，充分运用执法业务大厅、电子宣传栏等多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日”、“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每年开展集中宣传不少于2次； 4.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同步提升。	公路管理段、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局机关各办公室	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	---	--	---	---	--------------------

附件 2: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普法工作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交通运输法治化水平，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局机关各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二、考核方式

(一) 基础工作 (20 分)

1.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4 分)。
2. 制定普法工作计划，明确本部门年内拟开展的普法工作 (4 分)。
3. 常态化开展局党组会前学法、普法，纳入干部理论学法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了解相关内容 (4 分)。
4. 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有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及简报信息、宣传活动材料 (4 分)。
5. 按时完成县普法办安排的法治宣传教育任务 (4 分)。

(二) 学法用法考法 (20 分)

1. 局机关各办公室、局属各单位责人带头学法用法，干部职工年度专题学法不少于 4 次 (10 分)。
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所有执法人员上半年完成 30 学时公共

法律知识培训，完成线下 20 学时业务知识培训和 10 学时行政执法技能培训（10 分）。

（三）法制宣传（20 分）

1. 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和法律施行日等时间节点，丰富宣传载体，充分运用执法业务大厅、电子宣传栏等多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日”“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每年开展集中宣传不少于 2 次（10 分）。

2. 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企业，加强政策宣讲、普法宣传（10 分）。

（四）强化依法行政（40 分）

1. 强化培训提升执法水平。通过专题讲座、专家授课、案例警示、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增强执法干部能力素质和执法行为（10 分）。

2.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每年组织至少 1 次法律知识宣讲（10 分）。

3. 以评促改提升案件质效。将案卷评查作为案件质量提升的重要手段，坚持日常评查、交叉互评和上级评查相结合，不断提升案件质效（10 分）。

4.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不断提升（10 分）。

三、考评方法

（一）考评方式

普法责任制考核结合局机关年度考核开展，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分值核算等日常工作。

（二）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得分从高向低排序，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70 分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至 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办公室、局属各单位要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自评，局综合办公室将在自评的基础上适时组织普法考核。